

野生妖精

文 | 迂夫子
图 | 陈岱青

小时候看《西游记》，主要看个热闹，最为熟稔的章节是孙悟空三打白骨精。白骨精先变成村姑，后变成老妇人，又变成白发老公公，几次三番变化成人形，意欲捉了唐僧去吃肉，以达成长生不老的目的。但都躲不过孙悟空的火眼金睛，终被老孙一棒子打死了。

长大了再看《西游记》，开始看出点别样的东西。发现《西游记》里所描绘的妖精界也分三六九等，比如白骨精就处于妖精界的底层，算野生妖精。野生妖精，没后台，无靠山，全凭自己打拼，吸日月之精华，聚天地之灵气，苦练成妖精。如果抛开其为非作歹不论，野生妖精也算是比较“励志”的妖精了，毕竟道行全靠自己历练打拼，既没有老君的仙丹助力，又没有别的什么奇遇。只是野生妖精如白骨精者，实在不该妄想升级，尤其还想通过作弊(吃唐僧肉)来升级，违背了妖精界的规矩，被孙猴子的金箍棒解决掉，也在情理之中。

《西游记》里野生妖精下场都很惨，基本都“报销”了。比如琵琶洞的蝎子精，弄了股妖风把唐僧掳到毒后山蝎子洞，因见唐僧一表人物，便春心萌动，妄想和唐僧成就好事。人有七情六欲，妖精估计也难免俗，想有个恋爱的对象，其实也算不上罪恶。当然不应该强买强卖，至少应该自由恋爱、你情我愿才行。如果承认妖精可以有情欲，那么蝎子精罪不至死，至少它还没想要唐僧的命，并不属于暴力犯罪。但是唐僧是国家公派人员，又是金蝉子转世，注定要有大作为的，怎能被一个野生妖精毁了清名？既然门不当户不对，蝎子精的爱情就不会被祝福，所以孙猴子找来昴日星官，只打了两声鸡啼，蝎子精就现了原形，死了。蝎子精是必须要死掉的，除挡了唐僧取经路之外，它实在胆大妄为，竟然敢蛰伤如来佛，连观世音都不放在眼里，看那天不怕地不怕的架势，好像有多少干爹撑腰似的，可惜一个都没有。

有野生，自然就有家养，《西游记》里的家养妖精似乎更多。比如平顶山莲花洞的金角大王和银角大王，本来是太上老君的两个看丹炉的童子，偷了老君的宝贝下界作



妖。捉了唐僧，依然要吃唐僧肉，被孙悟空请了太上老君拿住了。孙悟空要打死他们，太上老君却不让(毕竟是自己的人，哪能随随便便就让猴子给打死？)。因为是仙界高官太上老君家养的，所以，金角大王和银角大王即使犯了滔天大罪(占山为王、暴力伤人，且杀人未遂，还阻挠并破坏了大唐取经计划)，处分起来也要看老君的面子，可以得到免死的金牌，仍然回到天界做仙童。其他家养的妖精，诸如夺了乌鸡国国王之位的青狮精，它是文殊菩萨的坐骑；会喷火的红孩儿是牛魔王的儿子，后来做了菩萨的善财童子；碗子山波月洞的黄袍怪，原是二十八星宿之一的奎木狼，本来就是天界的公务员；麒麟山的赛太岁，竟然是观音菩萨的坐骑金毛犼(天界高层的司机屡屡下界为祸，实在令人发指)。

因为是家养，主人又多数是仙界高官、佛界高僧，所以家养的妖精都是有背景的妖精。有背景的妖精下场(后路)都很好，比如继续给天界高层当司机、当保安、当司炉工、当善财童子……总之下界犯罪似乎就是去渡劫，甚至还有镀金的嫌疑，为了增加些妖生履历也说不准。

同在妖精界的阳光下，与有背景的妖精比起来，白骨精、蝎子精这些野生的妖精只剩背影，差距实在太大了。野生妖精只能在竞争残酷的妖界苦苦打拼，且要遵循妖界法则，或成就妖生，或被孙悟空一棒子打死——其实，孙悟空也应该算野生妖精，只不过它被天界招安了，转正后入了佛界，得了正果，成了斗战胜佛。孙悟空的传奇经历，给了野生妖精们极大的鼓舞——谁说寒门不能出贵子？你看孙猴子，野生妖精也是有出路的！

这妖界怎么越看越和人间如此相像呢？

灶台物语



生活就像吃烤鸭

文/阿 福 图/勾 奎

你爱鸭皮就白糖，
我爱鸭肉蘸面酱，
他爱鸭架熬成汤；
生活最好这样：
吃饭可以往肚子里填鸭，
教育不能往脑子里填鸭。

倒置之民

许家祥

“太阳从西往东落，听我唱个颠倒歌。天上打雷没有响，地下石头滚上坡。江里骆驼会下蛋，山上鲤鱼搭成窝。”“稀奇稀奇真稀奇，蚂蚁身高三尺七，老鼠踩死长毛象，蜗牛疾步快如飞。”“比目鱼儿天上飞，大鹏展翅水底游，朝阳升起在夜晚，夕阳下山在早晨。”“南北大街东西走，十字街头人咬狗。”

这些“颠倒歌”是编的，但也是一些社会现象的艺术概括。我们生活的这个大千世界，纷繁复杂，无奇不有，“倒置”就是一例，有颠倒之事，也有颠倒之人。

早在春秋时期，庄子就提出了“倒置之民”的概念。他说，“丧己于物，失性于俗者，谓之倒置之民。”(《庄子·缮性》)翻译成大白话就是，在身外之物上丧失了自己，在世俗上迷失了本性的人，可称他们为本末倒置之人。

倒置的本意是颠倒位置、次序或关系的意思，指物体放置的方法与常规的做法相反，也可以指某一件事或人变成了与原来的位置和方向相反的状态。庄子说的“倒置之人”则是指一些人在物质和世俗的影响下，被外在的利益和嘈杂的声音所左右，偏离了正确的价值观和理性判断，失去了心中的本真，跌破了人生底线，走到了“原来的位置和方向”的反面。

在芸芸众生中，如若认真观察，我们可看到“倒置之民”：有的德才倒置，虽然有才华、有能力，点子多，水平高，但道德品质败坏，私心重，欲望多，德不配位；有的精神和物质倒置，尽管富甲一方，富得流油，但精神贫乏，无理想、无信仰、无爱心、无骨气、无节操，衣兜里满满的，脑袋里空空的；有的黑白倒置，把黑当成白，把丑当成美，把溜须拍马当作精明能干，把违法乱纪当作有开拓精神……

《礼记·大学》里有句话：“物有本末，事有终始，知所先后，则近道矣。”就是说，做一件事情，掌握本末终始、先后次序是非常重要的。如果“本末倒置”了，往往会有误本为末、倒末为本的疏失，“倒置之民”也就难以避免。

从整体情况看，“倒置之民”不多，但影响较大，在一些地方或单位，只要有一二个，就容易产生“示范效应”，“一粒老鼠屎搅坏一锅汤”，对环境氛围和社会风气产生负面影响，出现一些反常现象，如小三当原配走到哪带到哪，原配成小三在家里藏着掖着；养猪的吃不起猪肉，盖房的住不上楼房；同睡的不一定是夫妻，乞讨的不一定是穷人；留作业的是老师，批改作业的是家长；真货干不过假货，君子斗不过小人……正气下降，邪气上升，正不压邪，歪风邪气大行其道，真与假、是与非、好与坏、美与丑等都成了一笔糊涂账。

而“倒置之民”的产生，庄子认为是“丧己于物，失性于俗”所致，是一些人因为“身外之物”而失去了自我，在“世俗上”迷失了本性，这是发人深省的。“以物为物”会成为物质与物欲的奴隶，“以物累形，因欲害性”。只有“物物而不物于物，则胡可得而累也！”(《庄子·山木》)即把物当成物而不为物所役使，就不会受到牵累。

如果再刨根问底，“倒置之民”为什么会“丧己于物，失性于俗”呢？庄子没有说，笔者以为，是因为一些地方有个别“倒置之官”，他们“丧己于物，失性于俗”，于是就上行下效，上梁不正下梁歪，上面“倒置”，下面也“倒置”了！